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[2020]20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文人〔2017〕7号）精神和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人[2019]5号），学校计划在 2021 年继续选派青年教师进行国内访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较大的发展潜力，在教学、科研和日常工作中表现良好。

（三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，原则上应在我校工作满 2 年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（四）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优先选派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。重点学科、优势学科、硕士点建设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工程中心、教学示范中心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骨干教师。

2. 有在研国家级、省部级科（教）研项目的教师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2021 年学校计划选派 15 人左右，各学院可推荐 1-2 人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填写《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，于 12 月 1 日前交所在学院审批、汇总。

（二）各学院应根据师资队伍现状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，在合理安排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择优推荐 1-2 人，于 12 月 4 日前将推荐人选报人事处。各学院须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，推荐多名教师的需要进行排序。

（三）人事处汇总申请材料后研究确定选派人选，并将结果通知到相关学院。

（四）被录取教师派出前须到人事处办理派出手续，访学结束后及时到人事处报到并办理返校手续。

四、选派时限

（一）访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凡未按期派出者，其访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（二）访学时长不得超过 1 个学年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访学学费一般由学校承担，原则上不超过 1.5 万元/年。访学学校提供统一住宿的按照录取通知标准凭发票报销住宿费；对不提供统一住宿的，经批准后可租房住宿，由学校报销的房

租一般不超过 1000 元/月(北京等一线城市不超过 2000 元/月),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。培训期间每学期可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,培训期间补助由计财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核算后发放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申请条件择优推荐人选,并为教师派出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,确保录取后可顺利成行。各学院应加强派出人员管理,制定培训任务和完成期限,同时加强派出期间的思想政治、人身安全等教育管理工作。

(二) 审批通过的教师应积极联系访问学校及导师,被录取后应按期完成进修任务和预期目标,不得无故退出或中止,否则学校将追偿一定比例的培训经费。

(三) 对未经学校审批进行访学的教师,将不予经费支持。

附件: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

人事处

2020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 1:

湖北文理学院国内一般访学项目申请表

单位: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民 族		政治面貌		来校工作时间	
联系电话			QQ 号码		
现从事专业		现有职称及取得时间			
最高学历			最高学位		
近三年主要教学业绩（限填 5 项）： 1. 2. 3. 4. 5.					
近三年主要科研业绩（限填 5 项）： 1. 2. 3. 4. 5.					
	申请访学学校				
	申请访学导师				
	计划学习时间	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			
	经费开支预算	学费： 住宿费： 交通费： 合计：			

